

肇庆市教育局

肇教人〔2015〕34号

肇庆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5 年面向社会认定 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 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肇庆高新区教育局：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5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粤教继函〔2015〕44号）精神，为确保我市今年面向社会人员认定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条件，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具有肇庆户籍或本人人事档案已挂靠我市各级人才交流中心的人员。认定对象包括：

- （一）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
 - （二）其他符合学历条件的社会人员。
-

暂不受理一年内同时申请认定两种以上(含两种)教师资格。

二、认定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符合以下四个基本条件：中国公民身份、思想品德条件、学历条件和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一) 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学历条件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我省认可的幼儿师范学校包括以下四所：广州市幼儿师范学校、江门市幼儿师范学校、湛江市幼儿师范学校及汕头市幼儿师范学校。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

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6.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必须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同时应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三)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2. **普通话水平:** 按照省教育厅《关于调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测试标准的通知》(粤教继〔2004〕25号)精神,社会人员要求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在编在职教师认定与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要求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

根据省教育厅、省语委《关于重申不准跨地域和对港澳台及外籍人士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有关规定的紧急通知》(粤教语〔2010〕24号)精神,普通话水平测试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原则,在省内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取得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有效。

3. **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学习要求:**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应修学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相对应层次的师范类《教育学》、

《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以下简称“两学”）并考试合格。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补修“两学”并考试合格：

（1）省教育厅选定的 33 所高校对本校非师范生开展“两学”培训，2014 年 9 月 1 日前参训人员经考试合格取得的《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培训合格证书》（附件 1）有效。

（2）2014 年 9 月 1 日前参加国家自学考试，并同时取得“两学”合格证书人员，其成绩有效。

（3）2009—2014 年期间参加肇庆市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两学”培训，并同时取得“两学”合格证书的人员，其成绩在取得证书所在地有效。

4. 教育教学能力：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挂靠地教育行政部门参加教学能力测试，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受理申请与认定程序

（一）**网上报名时间。**网上报名时间：2015 年 9 月 21 日 8 时至 9 月 30 日 17 时（不含周末和节假日），网上报名网址为“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

报入口”。网上报名需上传近期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照片扩展名为 JPG，上传的照片需与上报的纸质申请表上照片一致。报名的现场确认时间由各县（市、区）认定机构根据本地的实际确定，申请人需在当地认定机构规定的时间报名并完成普通话测试、体格检查等。

（二）申报认定方式。 申请人应向户籍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挂靠所在地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对于户口不在当地，但人事档案挂靠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的，可向挂靠所在地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户籍和人事档案均不在工作所在地的人员，须回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认定。

（三）申请人员需在当地认定机构规定的受理申请期限内提交以下相关的认定材料。

1. 申请人应提交的基本材料：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 2 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4）学历（或学位）鉴定证明；

(5)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6)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7)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8) 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9) 近期小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照片 1 张(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2.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两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师范教育类毕业人员需提供相应层次的《学籍表》或《成绩表》(在本人人事档案内)复印件,并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签署“与原件相符”的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除在编在职教师外,其他申请人需提供由广东省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证明(证书)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申请人。

(四) 认定收费

1.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

(粤价函〔2010〕814号)的规定，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包括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与学历不对应层次教师资格的人员)须缴费240元。

2. 体格检查、普通话水平测试及学历鉴定等费用，应按规定另行缴纳。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及时将本地开展资格认定报名时间以及有关事项和要求向社会公布。

(二)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普通话测试、体检、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

(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报材料 and 教师认定名册表务必在10月19日前报送我局人事科。联系电话：2851770，2834030(传真)，邮箱：zq2829904@163.com。

(四)各县(市、区)认定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信息系统要求审核网报数据，并在2015年11月15日前完成数据审核和生成证书编号，教育部将根据11月16日零点前系统所显示我市已生成的编号数发放证书。

五、其他

(一)省教育厅委托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为我省教师资格

认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认定中有关技术问题请直接咨询该学院，联系人：温老师；联系电话：020-37395743，传真：020-87218126。

（二）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申请表格可在肇庆教育人事网（<http://rs.zqbe.net>）上直接下载。

- 附件：1.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培训合格证书（样式）
2. 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3. 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办证用照片粘贴表（样式）
4. 县（市、区）2015年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5. 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直属学校

肇庆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
课程培训合格证书（样式）

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
心理学课程培训

合格证书

照片

持有人于 年 月 至 年 月参加 层次的心理课程培训，学时 ，成绩 分。该成绩作为我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有效成绩。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培训单位（盖章） 验证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编号: _____

肇庆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材料表

姓名:

申报资格:

单位(住址):

联系电话:

序号	材 料 名 称	备注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A3纸一式两份)	
2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	
3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4	学历证明(毕业证)原件、复印件	
5	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复印件(*肇庆市公立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出具所在学校“在编证明”即可)	
6	国家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8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	
9	非师范教育类毕业和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两学”课程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证书;师范教育类毕业人员提供相应层次《学籍表》或《成绩表》(在本人人事档案内)复印件,并由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签署“与原件相符”的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	
10	近期一寸免冠半身相片一张(与申请表、体检表照片同底、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或铅笔写上姓名)	
11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须出具专业技术职务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注: 1、打印此表粘贴在自备档案袋正面,把申请材料按表中顺序装好。
2、上述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回申请人;所有复印件均用A4纸。

附件 3:

_____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
办证用照片粘贴表（样式）

--	--	--	--

姓名: _____

--	--	--	--

姓名: _____

--	--	--	--

姓名: _____

附件 4:

_____县（市、区）2015 年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

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	申请任教学科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5:

各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认定机构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1	端州区教育局	2279344	肇庆市古塔中路二号
2	鼎湖区教育局	2626107 15728851688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民乐大道
3	四会市教育局	3112922	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北路行政服务中心
4	高要区教育局	8392552	高要市南岸城区府前大街 92 号
5	广宁县教育局	8632084	广宁县城西开发区
6	德庆县教育局	7788501	德庆县德城德庆大道科教信息大楼
7	封开县教育局	6689377	封开县江口镇封州二路
8	怀集县教育局	5525906	怀集县怀城镇城北三路九巷

注：肇庆高新区不设认定机构，请到四会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办理认定申请。